中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津职师大党发〔2018〕 105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院级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向校党委请示 报告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向校党委请示报告工作的实施办法》业经 2018 年 9 月 20 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 党支部向校党委请示报告工作的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度规定,按照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有关单位党委(党组)向市委教育工委请示报告工作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向校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重要组织制度,是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重要保障,也是防止出现偏离党中央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错误倾向和错误做法的重要举措。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的基本要求,是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内容和必要条件,也是校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体现。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请示报告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四个意识",牢记"四个服从",自觉主动加强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和重要问题的请示报告,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推动中央和市委,市

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决策部署在学校的贯彻落实。

二、请示报告主体

党组织关系隶属校党委的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要及时按规定向校党委请示报告工作。

三、请示报告内容

- (一)明确请示的主要内容范围
- 1.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应当向校党委请示的事项。
- 2. 需以校党委名义或校党委文件形式请示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以及其他上级机关的事项。
- 3. 重大改革措施、重要政策调整、重大安全稳定事件处置等事项。
 - 4. 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特殊敏感的事项。
 - 5. 其他需要请示的事项。
 - (二)明确报告的主要内容范围
- 1.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应当向校党委报告的事项。
- 2. 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中央和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的情况以及贯彻落实中的重要问题。
- 3. 贯彻落实校党委重要决策部署、文件、会议精神的情况 以及贯彻落实中的重要问题。

- 4. 本单位全面工作情况、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改革举措、 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
 - 5. 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应对处置情况。
 - 6. 涉及国家安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重要情况。
 - 7.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四、请示报告程序

各单位上报校党委的请示报告,须经各院级党委、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讨论审定,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 同志签发,以文件或专报形式,由各单位综合办公室按规范程序 报送党委办公室。校党委办公室收到请示后应当及时处理,提出 拟办意见后报送校党委领导同志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或处置。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逐级落实责任。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政治责任,自觉加强请示报告工作,做到依规上报、如实上报、应报必报,决不能漏报、瞒报、迟报,甚至压着不报。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定期检查请示报告执行情况,并以身作则、示范带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强化组织意识和纪律观念,不折不扣地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各单位综合办公室是请示报告的直接责任部门和归口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按照相关工作

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对本单位应当请示报告的事项及时提醒、督促催办、严格把关。

- (二)确保质量时效。要坚持问题导向,弘扬"短、实、新"的文风,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既要报喜、也要报忧,既要总结成绩、又要反映问题。要准确全面,向校党委的请示要核实背景、反映情况,拿出明确意见和可行方案,决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矛盾问题直接上交;需以校党委名义或校党委文件形式上报的请示应当附有情况说明,载明依据、起草过程、征求意见建议等情况。要注重时效,围绕反映重要动态、经验、问题和工作建议等重点内容,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报送;没有时限要求的,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涉及阶段性工作的报告按进度及时报送,涉及常态性工作的报告一般按半年和年度报送,涉及突发性重大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报告,应在临机稳妥处置的同时按规定时限及时报送。
- (三)规范程序形式。严格执行《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党政公文处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坚持一事一请示,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不得以信息报送、口头报告代替工作报告,不得将同样内容公文以正式报告、传真、信息等渠道重复报送,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主报工委的请示、报告一般报送1份。除校党委负责同志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不得以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名义向校党委负责同志个人请示报告,不得以个人名义向校党委请示报告,不得在向校党委请示报

告的同时并列主送或抄送校党委负责同志。同一内容的请示报告,不得在更换主送机关后多头报送。规范编排公文格式并加盖公章,紧急公文应对紧急原因作出说明,并注明联系人和电话。涉密的请示报告按照保密规定程序处理。

(四)强化督查问责。把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和述责述廉、巡视整改、巡察工作等考核评议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执行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对不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发生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问题,以及存在自行其是、弄虚作假,贻误时机、效率低下,有章不循、错情频出等问题,影响工作大局的,一经发现,坚决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并通报曝光。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